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，白凡董事长、卢长才董事及郭芳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基于此，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浦 军_____

李建伟_____

吕守升_____

张 黎_____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